

公开选取服务机构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镇隆镇井龙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
工程项目绿色建筑检测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小学

2025年12月28日

公开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根据惠阳区镇隆镇井龙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开展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选企业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已入驻广东省市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阳区镇隆镇井龙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二)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小学。

(三) 项目地点：惠阳区。

(四) 项目规模：2532 平方米。

(五) 收费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 修订稿）》《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服务费用人民币为：224800 元，优惠后为人民币 87500 元，此价为最终的合同价。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服务范围：惠阳区镇隆镇井龙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项目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服务。

(二) 工作内容：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节能技术服务，完成绿色建筑检测，满足绿色建筑竣工验收。

四、服务的要求

(一) 服务工期要求

1、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自收到选取单位通知 3 日内开展工作，现场检测进场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按住

要求对住建监管部门进行检测备案告知，依据住建监管部门批复的检测日期安排进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成果。

2、选取单位须按《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阳府〔2020〕9号）等规定的程序完善合同报批手续。中选机构需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时限要求开展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绿色建筑检测方案，确保绿色建筑验收顺利完成。

（三）服务成果

1. 提供绿色建筑检测方案及验收相关内容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成果一式三份。

（四）成果质量要求

- 1、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绿色建筑节能技术服务工作，向职能部门提供客观、真实的资料。
- 2、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须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的设计要求。

五、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

- 1、本工程节能技术服务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 2、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的风险，选取单位不再计付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所导致的相关费用。

六、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

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五）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
-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

五井龙八